

泰顺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5〕3号

泰顺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西路 129 号鸿基花苑
11-12 栋 112 室

被投诉人 1：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顺县司前畲族镇捌柒路 49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 152-158 号五楼

采购人：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顺县司前畲族镇捌柒路 49 号

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412017）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2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2月7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企业实力”和“投标产品实力”有关评审细则的条件设置，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企业实力”的评审细则中，有如下条款：“3.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和“4.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关于“投标产品实力”的评审细则，条款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有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项得1分（每项不得重复计分）”。而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国家住建部门根据《建筑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用于限定承揽相关建筑施工任务企业的最低要求；本项目为超滤净水设备系统的采购，属于货物采购项目，并非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与以上安全生产许可和专业承包资质许可毫无关系，质疑答复中所述“需要注意安全生产”和“需要进行有关安装作业”不属于建筑业企业的行政许可事项，

评审因素中设定以上行政许可事项的证书,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另外,本项目为超滤净水设备系统的采购,属于货物采购项目,不涉及软件开发工程,评审因素中设定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样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从最终的评审结果来看,以上3个评审因素的确也达到了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的目的,我单位以上3项得分为0,只有成交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上3项拿到了满分8分;如果没有这违法设置的8分评审因素,我单位将成为成交供应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明显属于异常低价，结合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可以看出其明显不具备成交履约的可能性，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违法行为，且其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以达到拉低我单位报价得分、排挤我单位报价竞争优势的目的。**事实依据:**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89350 元，除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报价分别为 830000 元、820000 元，我单位报价 524200 元；而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报价为 181872 元，为采购预算的 20%，为我单位报价（次低报价）的 35%，如此明显异常的低价，根本无法履约；另外，结合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其除报价评分外的其他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仅得分 24.33 分，加上其满分 30 分的报价得分，其仍然是所有供应商总得分的最后一名，根本不具备成交履约的

可能；因此，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仅仅起到一个作用，即排挤次低报价的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降低报价得分的敏感程度，使得 30 分的报价评审因素仅剩 10 分左右的作用。经我单位测算，如果去掉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恶意低价的影响，我单位报价得分将为满分 30 分，总得分 81.33 分，而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报价得分将为 19.18 分，总得分 81.18 分，我单位总得分将超过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而成为成交供应商，因此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恶意低价的不正当手段的确达到了排挤我单位正常报价竞争的目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事项 3: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内容不实,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另外,提供的响应报价缺少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事实依据: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 相关证明材料)中从业人员为 34 人,营业收入为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5.530848 万元,而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 相关证明材料)中填写的从业人员为 32 人,营业收入为 9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 万元;另外据查,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3 人。根据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有关数据与其他媒介公开的有关数据完全不同,内容明显不实,根据质疑答复的内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32 名员工中就有 19 名退休返聘人员,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涉嫌存在部分员工未依法缴纳社保,属于提供虚假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另外,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供货清单共计 17 项内容,其中第 17 项内容为“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

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而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价响应文件缺少第 17 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应对其作无效认定。**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1. 认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企业实力”和“投标产品实力”有关评审细则的条件设置违法，责令本项目标，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采购。2. 认定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以恶意低价的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行为违法，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由于该事项影响成交结果，责令本项目废标重新采购。3. 调查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和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

否存在恶意串通报价的违法行为，如存在，依法对以上两家供应商作出处理。4. 调查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其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认定其成交无效，并依法对其作出处理；认定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响应报价缺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对其作无效认定。

被投诉人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辩称：

现就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理由及依据，发表以下意见：投诉书的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不成立。具体如下：**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本单位收到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编号：招标编号TSCG202412017）的质疑函，并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答复。2025年2月7日，本单位收到泰顺县财政局送达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副本发送通知书》（泰财采诉字[2025]第2-3号）。**二、关于投诉事项的答辩：**（一）**关于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企业实力”和“投标产品实力”有关评审细则的条件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主张不成立。答辩意见：投诉人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并不**

在有效期内，不具备投诉条件，建议本项投诉不予受理，驳回投诉。**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采购文件环节的**质疑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本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因此投诉人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并不在有效期内，不具备投诉条件，建议本项投诉不予受理，驳回投诉。（二）关于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

司提出的投诉事项 2（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明显属于异常低价，结合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可以看出其明显不具备成交履约的可能性，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违法行为，且其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以达到拉低德安公司报价得分、排挤德安公司报价竞争优势的目的。），其主张不成立。**答辩意见：**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并同意认可了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属于合理报价。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总和）情况成交供应商。**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参考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
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标,共有 5 家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分别为漳州
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联
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艾达(西
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审流程,评审现场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上五家供应商都提供了对应的资格文
件,并通过审查。其中,艾达(西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因法
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的,报价无效,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在商务技术评审阶段,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24.33 分,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51.33 分,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 分,福州福龙
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 分。在报价评审阶段,漳州市利康水
务有限公司报价 181872 元,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报价
524200 元,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30000 元,福州
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 元。评标委员会发现**漳州市
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当场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说

明及相关承诺，并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该公司称为成本清单）。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同意认可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报价的合理性，故不作无效标处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81872元，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要求贵公司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2025年01月06日20时50分前在线递交。

评审小组
2025年01月06日

报价承诺函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招标编号：TSJCG2024120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报价。我单位对此次报价作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此次的报价合情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的行为。
- 2、我单位能够完成招标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并对此次报价负责。
- 3、我单位在市场询价中统计了成本，利润在 8%。后附成本清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LK25OUFM C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2500mm; SUS304	台	2	19872	39744	
2	膜池底座	LK25OUFD Z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1500mm; Q235 防腐	台	2	8640	17280	
3	PVDF 超滤膜	LKUF15	利康、漳州	PVDF 材质, 孔径 0.03 μm;	m ²	1260	32.4	40824	
4	反洗泵	CHL12-10	南元、浙江	Q=12m ³ /h, P=0.75KW, 扬程 H=9.5M	台	2	1512	3024	
5	侧流式高压风机	2GH530	叠龙、浙江	Q=228m ³ /h; 功率 3kW; 风压 36kPa	台	2	1944	3888	
6	控制柜	KZ700-350-1700	利康、漳州	B700*W350*H1700mm	台	2	4320	8640	
7	控制系统	LK-PLC	利康、漳州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实现本地、远程控制;	套	2	4968	9936	
8	次氯酸钠储罐	200LPE	升东、慈溪	PE-200L; 配液位变送器;	套	2	388.8	777.6	
9	计量泵	WS-09	威尔沃夫、北京	0-9L/h, 功率 65W; 压力 10bar;	台	4	540	2160	
10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DN80	米科、浙江	DN80; 4-20mA 全量程; 耐压 1.6MPa; 法兰接口	套	2	1512	6048	
11	区间管道管阀件	DN15-DN80UPVC	利康、漳州	UPVC 材质; DN15-DN80	批	2	13392	26784	
12	清洗箱	QX-1M3	利康、漳州	L1000×B1000×H1000mm; SUS304	台	2	756	1512	
13	爬梯	LK4-0.4PT	利康、漳州	宽 400mm; 高 4000mm; 材质 SUS304	台	2	496.8	993.6	
14	其他配件	LKCCQ-01	利康、漳州	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防雷装置等	套	2	2160	4320	
15	产品标识	UFBS-LK	利康、漳州	管道、配件及安全标识; 采用防水不干胶	套	2	410.4	820.8	
16	产水水质在线监测	MIK-MPP500	米科、浙江	余氯分析仪; 测量范围: 0~	组	2	7560	15120	

				20.000mg/L, 220V; 4-20ma; 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NTU. (220V)					
				PH 仪: 220V; 4-20ma; 玻璃电极法					
合计								151872	元

综上所述，评标委员会已根据磋商文件以及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对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响应报价进行询标，且根据其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其报价的合理性，因此本项投诉不成立，建议驳回。（三）关于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 3（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内容不实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另外，提供的响应报价缺少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其主张不成立。**答辩意见：**经核实，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真实有效；响应报价技术参数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内容。**事实依据：**经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核实，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填从业人员含有多种人员性质，从业人员含有长期在职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与平阳的项目数据不一致是因为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开标时间为 2024 年，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5 年，则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已实时更新数据。经核实，中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施工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完成。事实依据：《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971.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2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州福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05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中小企业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寻服务

首页 / 我要查中小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006118178108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7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 实施扶持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小微企业,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金额: 0元

实施扶持部门: 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 实施扶持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53,802.46	1,243,041.97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账款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5,618,544.23	4,607,206.27	应付账款	39	2,725,002.14	2,398,001.88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预付款项	7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4,613,379.61	4,198,175.45	应付职工薪酬	42	106,823.92	92,936.81
存货	9	2,180,001.71	1,722,201.35	应交税费	43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833,192.12	32,309.41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3,965,728.01	11,770,625.04	流动负债合计	48	3,665,018.18	2,523,248.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1,456,689.80	1,529,524.29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3,665,018.18	2,523,248.10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456,689.80	1,529,524.29	盈余公积	69		
				未分配利润	70	1,757,399.63	776,90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1,757,399.63	10,776,901.23
资产总计	34	15,422,417.81	13,300,14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5,422,417.81	13,300,149.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399.63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9,711,265.35
合计	9,711,265.35

12、营业成本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花名册

工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1	杜丕斌	董事长	350582195610039012
2	杜辉煌	总经理	35050019930203511X
3	林培典	副总经理	350582197706160537
4	林美凤	工程师	350582197311120565
5	韩青青	工程师	142703198012221529
6	郭崇正	工程师	35010219671127045X
7	王延明	工程师	430421199012138096
8	黄登	工程师	430121198701246032
9	李翔	工程师	430103197510181590
10	侯悦刚	工程师	13213019740508051X
11	孙秀丽	工程师	230206197401120526
12	张秀丽	工程师	410504196911180521
13	郭晓艳	工程师	370625197209225725
14	林立新	工程师	350111197706210373
15	汤在锋	组装车间主任	350702198904293035
16	吴耀铃	办公室	352227200207062153
17	蓝益森	市场部经理	33250119861205341X
18	兰城	行政	51160219921001031X
19	杜建华	行政	350500198002085014
20	李祥辉	组装车间组长	350424199501141674
21	谢水胜	组装车间组长	350424198311081637
22	兰志强	组装工	511602200212266197
23	谢建国	抛光工	513721197903163199
24	李良鑫	组装工	350424198411091613
25	王美旋	仓库	350582197801138581
26	叶子生	膜车间生产	362321197805130819
27	朱文英	膜车间生产	352227197710131326
28	柯尊福	焊工	42022219861205643X
29	刘会林	焊工	420222198607136419
30	刘俊峰	焊工	420222198609116454
31	陈邦溢	门卫	352123196311257014
32	黄国生	食堂	360622196602150058

备注：杜丕斌为公司法人代表，无社保。

2024年12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



单位管理码: 10120156094

单位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打印日期: 2025-02-25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金额		正常缴费基数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政策性基数	本期缴费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企业	个人							
1	142703198012221529	韩青青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2	350582197801138581	王美旋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3	350111197706210373	林立新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4	350582197311120565	林美凤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5	513721197903163199	谢建国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6	35010219671127045X	郭崇正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7	350421196501141674	李祥辉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8	35050019630203511X	杜辉煌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9	350421198411091613	李良鑫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0	430421196012138096	王延明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1	430121198701246032	黄登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2	430103197510181590	李翔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3	51160219621001031X	兰城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4	350500198002085014	杜建华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5	511602200212286197	兰志强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6	350702198904293035	汤在锋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7	350421198311081637	谢水胜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8	35222700207062153	吴耀玲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19	350582197706164537	林培典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20	13213019740508061X	侯悦刚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21	33250119861205341X	蓝益森	528	264	3300	0	0	0	0	1	3300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陈和溢（身份证号码：352123196311257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2022年08月07日起至2025年08月06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门卫和做卫生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253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5700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高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07日

乙方：陈开溢（盖章）

2022年08月07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叶于东(身份证号码:362321197805130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2024年03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1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膜车间生产普工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253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06日

乙方：叶子（盖章）

2024年03月06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刘俊峰（身份证号码：4202221986091164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金工车间生产焊工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12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态、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3月02日

乙方：刘俊峰 (签章)

2024年03月02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董国（身份证号码：360622196602150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3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食堂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55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4年0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孙秀丽 身份证号码：230206197401120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2024年04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1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工程师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253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9000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高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乙方：孙厚新（签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刘会林（身份证号码：420222198607136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2024年03月0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1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金工车间生产焊工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253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15000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02日

乙方：刘金林（签章）

2024年3月2日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朱文英（身份证号码：352227197710131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膜车间生产普工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5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乙方：林文英（盖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柯尊福（身份证号码：4202221986120564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金工车间生产焊工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12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高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02日

乙方：  （盖章）

2024年3月2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郭晓艳（身份证号码：3706251972092257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85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已收
1.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7月15日

乙方：郭晓艳（盖章）

2023年07月15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秀丽（身份证号码：41050419691118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固定期限确定本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 1 个月为试用期。

第三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小后山 253 号。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9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劳动报酬包含社会保险和福利，乙方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乙方自己办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五、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九、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第二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5月20日

乙方：张秀丽（盖章）

2024年05月20日

事实依据: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在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城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17.	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	34.	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我司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我司免费更换。
-----	--	-----	--

供应商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表格可以盖章

综上所述,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并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响应报价技术参数完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投诉事项缺少事实依据,建议驳回。

被投诉人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一(针对采购文件,对应质疑事项④、⑤、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企业实力”和“投标产品实力”有关评审细则的条件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答辩:**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采购文件环节的质疑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本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因此对此环节的内容质疑并不在有效期内。

投诉事项二：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明显属于异常低价，结合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可以看出其明显不具备成交履约的可能性，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违法行为，且其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以达到拉低我单位报价得分、排挤我单位报价竞争优势的目的。

答辩：无事实依据证明三家公司串标围标，更无法根据其低价报价就判断其是为串标。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已对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报价进行询标。评审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不能无端否决其投标。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第二条，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81872元，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要求贵公司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2025年01月06日20时50分前在线递交。

评审小组
2025年01月06日

报价承诺函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于2025年01月06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招标编号：TSJG20241201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报价。我单位对此次报价作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此次的报价合情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的行为。
- 2、我单位能够完成招标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并对此次报价负责。
- 3、我单位在市场询价中统计了成本，利润在8%。后附成本清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1月06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LK250UFM C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2500mm; SUS304	台	2	19872	39744	
2	膜池底座	LK250UFD Z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1500mm; Q235 防腐	台	2	8640	17280	
3	PVDF 超滤膜	LKUF15	利康、漳州	PVDF 材质, 孔径 0.03 μm;	m ²	1260	32.4	40824	
4	反洗泵	CHL12-10	南元、浙江	Q=12m ³ /h; P=0.75KW、扬程 H=9.5M	台	2	1512	3024	
5	侧流式高压风机	2GH530	盛龙、浙江	Q=228m ³ /h; 功率 3kW; 风压 36kPa	台	2	1944	3888	
6	控制柜	KZ700-350-1700	利康、漳州	B700*W350*H1700mm	台	2	4320	8640	
7	控制系统	LK-PLC	利康、漳州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实现本地、远程控制;	套	2	4968	9936	
8	次氯酸钠储罐	200LPE	升东、慈溪	PE-200L; 配液位变送器;	套	2	388.8	777.6	
9	计量泵	WS-09	威尔沃夫、北京	0-9L/h, 功率 65W; 压力 7bar;	台	4	540	2160	
10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DN80	米科、浙江	DN80; 20mA 全高 65485 接口	台	2	1512	6048	
11	区间管道管阀件	DN15-DN80UPVC	利康、漳州	UPVC 材质; DN15-DN80	批	2	13392	26784	
12	清洗箱	QX-1M3	利康、漳州	L1000×B1000×H1000mm; SUS304	台	2	756	1512	
13	爬梯	LK4-0.4PT	利康、漳州	宽 400mm; 高 4000mm; 材质 SUS304	台	2	496.8	993.6	
14	其他配件	LKCGQ-01	利康、漳州	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防雷装置等	套	2	2160	4320	
15	产品标识	UFBS-LK	利康、漳州	管道、配件及安全标识; 采用防水不干胶	套	2	410.4	820.8	
16	产水水质在线监测	MIK-MPP500	米科、浙江	余氯分析仪; 测量范围: 0~	组	2	7560	15120	

				20.000mg/L, 220V; 4-20ma; 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NTU, (220V) PH 仪: 220V; 4-20ma; 玻璃电极法					
合计								181872	元

投诉事项三：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内容不实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另外，提供的响应报价缺少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答辩：**经与中标单位核实，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填从业人员含有多种人员性质，从业人员含有长期在职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质疑单位所质疑内容实质性事实依据不足，不能证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没有缴纳社保。经核实，中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施工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完成。

中标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辩称：

我司对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诉内容作出如下回复及理由：**投诉事项 1：**（针对采购文件，对应质疑事项④、⑤、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企业实力”和“投标产品实力”有关评审细则的条件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回复：**我司根据所公告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响应，标前不了解项目及招标内容。**投诉事项 2**（针对成交结果，对应质疑事项⑦）：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的响应报价明显属于异常低价，结合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可以看出其明显不具备成交履约的可能性，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违法行为，且其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以达到拉低我单位报价得分、排挤我单位报价竞争优势的目的。

投诉回复：我司与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不相识，无关联，属于同行竞争单位。**投诉事项 3**（针对成交结果，对应质疑事项②③）：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内容不实，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另外，提供的响应报价缺少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实质性内容。

投诉回复：我司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 2024 年度，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份。我司参加的“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 2023 年度，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不同年度存在数据差异。以下为两个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澄清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秦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的(秦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秦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7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05日



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596.581126万元,资产总额为3905.530848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我司属于正常缴纳税收单位，所填写的从业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且属于我司正式员工，因此包含在我司从业人员数量中。下附我司纳税人信用级别证明截图：

序号	评价年度	纳税人信用级别	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单位
1	2023	A	国税	91350100611817810B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莆田税务局涵江区局
2	2022	A	国税	350104611817810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莆田税务局涵江区局
3	2020	A	国税	91350100611817810B	国家税务总局
4	2019	A	国税	91350100611817810B	国家税务总局
5	2017	A	国税	91350100611817810B	国家税务总局

投诉人所说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该条款为备注内容，且为免费内容，我司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已作无偏离响应。

相关供应商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辩称：

针对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诉内容，我司作出如下回复：投诉事项 2：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报价明显属于异常低价，结合其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可以看出其明显不具

备成交履约的可能性，其恶意低价的报价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我单位正常参与报价竞争的违法行为，且其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以达到拉低我单位报价得分、排挤我单位报价竞争优势的目的。回复：我司承诺本次投标报价能够完成招标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已在市场询价中统计了成本，利润在 8%，本次报价合情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的行为。我司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TSCG202412017），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 月 6 日 15:00 开标，共有 5 家供应商投标，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预算 88.9350 万元，中标价 82.0000 万元。本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投诉人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涉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质疑进行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提出投诉。

二、**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一**；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中标无效。**事实依据：**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 3905.530848 万元，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 万元，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报人数 39 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完全不同，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法定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的格式和内容必须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信息应当与企业实际情况相一致包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如果填写不一致、虚假承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无效。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本项目填写 32 人、平阳填写 34 人，营业收入本项目填写 971.1 万元、平阳填写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本项目填写 1542 万元、平阳填写 3905.530848 万元，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数据不真实，不具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福龙膜在 12 月两个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一年度数据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	23 年报社保 13 人，相差	填报情况
从业人数	34 人	32 人	19-21 人	不一致
营业收入	3596.581126 万元	971.1 万元	2625.481126 万元	不一致
资产总额	3905.530848 万元	1542 万元	2363.530848 万元	不一致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投标截图（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5.530848 万元）。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5.530848 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截图（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 万元）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澄清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7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05 日



**招标公告：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
备和消毒设备采购**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
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3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41203096·····。

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3175368。

最高限价（元）：1317536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175368。

招标公告：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变更公告

来源：浙江飞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2-30 浏览次数：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412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	详见原采购文件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	详见附件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

更正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以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简历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负责。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方案等实施真实性承诺。虚假承诺的，依法追究责任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法律依据 4:**《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依据 5:**《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法律依据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响应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法律依据 7:**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质疑事项二:**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缺少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参数不符合实际情况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报价无效投标；虚假承诺(一)商务偏离表(二)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实事依据:**招标文件明确招标清单中 17 项是供货清单的组成部分“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二、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250 吨/天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第 17 项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价响应文件技术参漏缺

17 项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要求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明明是负偏离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偏离表写:无偏离，属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投标中标无效。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表 16 项 (缺少了清单 17 项)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司前金坑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 TSCG202412017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FLMC-250	福龙、福州	L3000× R2000× H2500mm SUS304	台	2	88296	176592	
2.	膜池底座	FLMCDZ-250	福龙、福州	L3000× R2000× H1500mm Q235防腐	台	2	27168	54336	
3.	PVDF超滤膜	FLM0-15	福龙、福州	PVDF材质,孔径 0.03um	m ²	1260	164	206640	
4.	反洗泵	CH112-10	南泵、杭州	Q=0.75m ³ /h,扬程 H=9.5M	台	2	6792	13584	
5.	侧流式高压风机	SCBS2	茂控、上海	Q=228m ³ /h; 功率3kW;风压 36kPa	台	2	10868	21736	
6.	控制柜	FLKZ-UF250	福龙、福州	H700*W350*H 1700mm	台	2	20376	40752	
7.	控制系统	FLPIC-UF250	西门子、德国	全自动PLC控制系统;实现 本地、远程控制;	套	2	27168	54336	
8.	次氯酸钠储罐	PE-200	天九、泉州	PE-200L;配 液位变送器;	套	2	1631	3262	
9.	计量泵	DWD-09	新道茨、北京	Q=9L/h;功率 65W;压力 7bar	台	4	2446	9784	
10.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DN80	联洲、杭州	DN80; I=20mA;全隔离 RS485串行 通讯接口	台	4	6113	24452	
11.	区回管道管阀件	DN15-DN80	费文德、福州	UPVC材质; DN15-DN80	套	2	74712	149424	
12.	清洗箱	FLQX-1F	福龙、福州	L1000×	台	2	4076	8152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B1000× H1000mm; SUS304					
13.	爬梯	FLPT-1	福龙、福州	宽 400mm; 高 400mm; 材质 SUS304	台	2	2717	5434	
14.	其他配件	FLPJ-IF2 50	丰控、杭州	液位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防雷装置等	套	2	10868	21736	
15.	产品标识	FLBS-IF2 50	福龙、福州	管道、配件及 安全标识; 采 用防水不干 胶	套	2	2038	4076	
16.	产水水质在 线监测	TC900	立测、杭州	余氯分析仪: 测量范 围:0~ 20.000mg/L, 220V,4-20mA; 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 围:0-100NTU (220V) PH 仪:220V,4-2 0mA;玻璃电 极法	组	2	43469	86938	
合计总价					881234 元				

- 注: 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 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 如无此
项内容则填“无”, 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在中标或者
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 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 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合理性。

▲中标后, 以上各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
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 福州福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杜丕斌

招标文件要求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总共（17项）

二、超滤净水设备供货清单

250吨/天超滤膜一体化净化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L3000×B2000×H2500mm； SUS304	1	台
2	膜池底座	L3000×B2000×H1500mm； Q235 防腐	1	台
3	PVDF超滤膜	PVDF 材质，孔径 0.03 μm	630	m ²
4	反洗泵	Q=12m ³ /h、P=0.75KW、扬程 H=9.5M	1	台
5	剩余式高压风机	Q=220m ³ /h； 功率 3kW； 风压 30kPa	1	台
6	控制柜	E700×W350×H1700mm	1	台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实现本地、远程控制。	1	套
8	次氯酸钠储罐	FE-200L； 配液位变送器	1	套
9	计量泵	0-9L/h； 功率 65W； 压力 7bar	2	台
10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DR801 4~20mA； 全隔离 RS485 串行通讯接口	2	台
11	区阀管道电磁阀	WVC 材质； DN15-DR80	1	批
12	清洗箱	L1000×B1000×H1000mm； SUS304	1	台
13	爬梯	宽 400mm； 高 4000mm； 材质 SUS304	1	台
14	其他附件	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防雷装置等	1	套
15	产品标识	管道、配件及安全标识； 采用防水不干胶	1	套
16	产水水质在线监测	余氯分析仪 测量范围 0~20.000mg/L，220V，4~20mA； 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NTU，(220V)； PH 仪 220V，4~20mA； 玻璃电极法。	1	组
17	备注：设备试运行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二）技术商务评分表（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超滤设备生产），每本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入选《浙江省农村水厂改造提升行动技术优选推介清单》超滤膜过滤技术的得 2 分（需提供发布的公告及清单附件）。 3、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0~10 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0.6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0~3 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列出的投标响应表内容为准。	0~6 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如期供货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0~8 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果投标人存在这些违法行为，其投标也将被视为无效。**法律依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果投标人存在这些违法行为，其投标也将被视为无效。**法律依据 3:**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法律

依据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实质性要求是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果不满足这些要求,会导致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5:**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负责。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方案等实施真实性承诺。虚假承诺的,依法追究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以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简历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法律依据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应被宣告无效。**法律依据 9:**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法律依据 10:**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质疑事项三:**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19 位企业员工没有缴纳社保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资格。**事实依据 1:**中小企业声明函社保人数不一致: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从业人员本项目填写 32 人。事实上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报社保人数 13 人;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填写不一致,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从业人员 32 人,;在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从业人员 34 人。**事实依据 2:**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不一致,提供虚假资料。1、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不一致。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营业收入 971.1 万元、资产总额 1542 万元;在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营业收入 3596.581126 万元、资产总额 3905.530848 万元。2、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为虚假承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投标无效。

附件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奉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要求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秦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	TSCG202412017
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严重违法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p> <p>3、我单位没有参加过、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自限制期内；</p> <p>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无其他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p> <p>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资格条件：...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满足资格条件的，本条即空格处可以空白)。</p> <p>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签署日期：</p>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报从业人员人数 13 人

二、基本信息

2.1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S (小型)
曾用名	-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06118178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8178108	法定代表人	杜杰斌
注册号	350100100142883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6118178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缴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6-07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1999-06-07 至 2029-06-06
核准日期	2020-11-17	人员规模	小于50人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技术推广服务 (M751)
参保人数	13 (2023年报)	英文名称	Fuzhou Fulong Fil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名称	Fuzhou Fulong Fil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高性能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更多

数据变化概览 详细年报信息

社保信息

天眼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人	生育保险	13人
失业保险	13人	工伤保险	13人		

法律依据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依据 2: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法律依据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负责。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方案等实施真实性承诺。虚假承诺的, 依法追究责任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其投标无效。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了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以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简历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法律依据 5:**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法律依据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果投标人存在这些违法行为,其投标也将被视为无效。**法律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法律依据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法律依据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应被宣告无效。**法律依据 10:**《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法律依据 11:**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质疑事项四: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企业实力”评审细则“3、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中, 将“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加分项, 这一做法实际上构成了对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原因在于, 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针对建筑施工企业而设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其本质上与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紧密相关。然而, 本项目明确属于货物采购范畴, 并不涉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核心业务。因此, 将这一特定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要求作为评审因素, 显然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符, 也与合同的履行无直接关联。进一步而言, 若采购人试图将本次采购定义为建筑施工类项目, 那么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此情境下，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被视为不可或缺资格条件，是参与项目的前提基础，而非作为评审中的加分项。综上所述，无论本项目是定义为建筑工程范畴还是货物采购范畴，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不应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应重新审视并调整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确保评审标准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适用性，以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本次招投文件设置企业实力设置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及履行合同无关，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这些评分项与投标产品及履行合同无关，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分指向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办理的证书为福龙膜量身定做，本次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超滤净水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不是建筑业，评分指向特定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本项目是定义为货物采购范畴，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不应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应重新审视并调整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确保评审标准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适用性，以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

企业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817810B
法定代表人	杜丕琼
单位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闽)JZ安许证字[2024]016208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04-28
有效期开始日期	2024-04-28
有效期结束日期	2027-04-27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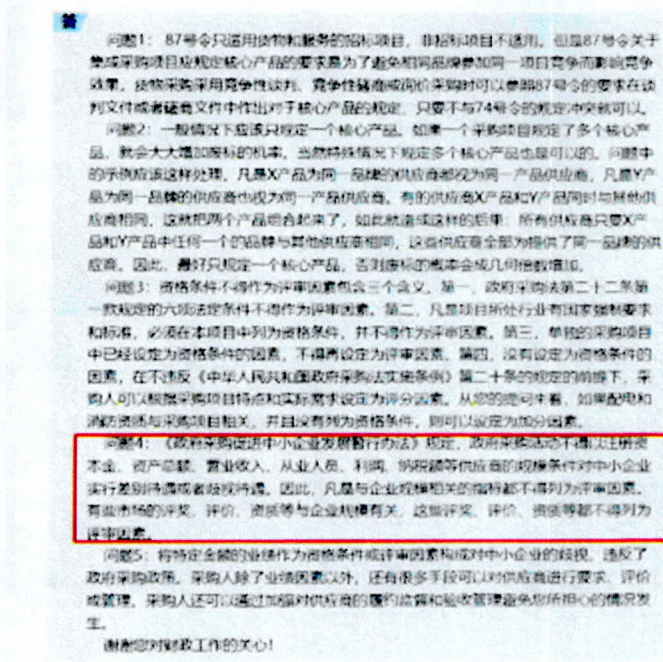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法律依据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质疑事项五:**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企业实力”评审细则“4、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设置不合理。**事实依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1、首先,评审标准设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作为加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属于工程范畴,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不适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是承接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以上承接范围均不属于本采购项目,且该资质的承接范围是工程范畴,“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资质证书”是承接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本项目属于采购范畴，上述资质完全不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分项偏离采购内容。有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不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故该证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其次，评审标准设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作为加分项是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申请企业资产必须在400万元以上，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11人，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等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申请企业资产必须在800万元以上，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17人，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等等。磋商文件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作为加分项变相的要求投标人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数量，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

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9658-3202302 回复类似问题中明确指出:凡是与企业规模相关的指标都不得列为评审因素。截图如下:



(截图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财政部官网)

综上所述,磋商文件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评分设置不合理。采购人应重新审视并调整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确保评审标准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适用性,以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2、本次招投文件设置企业实力设置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产品及履行合同无关,这些评分项与投标产品及履行合同无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评分指向福州福龙膜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办理的证书为福龙膜量身定做，本次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超滤净水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不是建筑业，评分指向特定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量身定做评分

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杜玉斌
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
资质证书号	D335103534
资质名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24-12-19
发证有效期	2029-12-18
发证机关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杜玉斌
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
资质证书号	D335103534 (临)
资质名称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24-11-20
发证有效期	2025-11-19
发证机关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名称	建筑业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817810B
法人	杜玉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属地	福建省-福州市
经营地址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工业集中区
资质证书号	D335103534(临)
资质名称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日期	2024-11-20
发证有效期	2025-11-19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机关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法律依据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

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质疑事项六:**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投标产品实力”评审细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有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1 项得 1 分(每项不得重复计分)”设置不合理。**事实依据:**净水设备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首先，净水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关注的是设备本身的质量，而非软件开发或技术创新。将本不属于本行业的软件制作能力作为本项目的加分条件，该要求涉嫌指定特定供应商。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相关，且有无“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留言中回复：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样也与货物的品质并无必然关系，不宜列为评分因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留言中回复：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样也与货物的品质并无必然关系，不宜列为评分因素。



截图来源：宿州市人民政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具备“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为确保项目的公平竞争和顺利进行，建议对该要求进行删除和调整。**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合理得分设置

(二) 技术商务评分表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超滤设备生产),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入选《浙江省单村水站改造提升行动技术优选推介清单》超滤膜过滤技术的得2分(需提供发布的公告及清单附件)。 3、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0~10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0~3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列出的投标响应表内容为准。	0~6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如期供货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供货方案详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可靠的得8分; 2、供货方案比较详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得6分; 3、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靠的得4分; 4、供货方案可行差性、供货保证措施不可靠的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8分

质疑事项七: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没有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具备投标资格;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异常低价评标委员应作无效标处理。**事实依据:**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无该项目供货能力,没有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三个专家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评分均为0分,其超滤净水设备业绩得分为0分,商务技术分24.33分。专家评分情况

评分均为 0 分，其超滤净水设备业绩得分为 0 分，商务技术分 24.33 分。

专家评分情况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志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TS020241201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超滤设备生产），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入选《浙江省单村水厂设施提升行动技术优选推介清单》超滤膜过滤技术的得2分（需提供发布的公告及清单附件）。 3.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0-10	3.0
2	商务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0-3	0.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志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TS020241201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超滤设备生产），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入选《浙江省单村水厂设施提升行动技术优选推介清单》超滤膜过滤技术的得2分（需提供发布的公告及清单附件）。 3.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0-10	3.0
2	商务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0-3	0.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泰顺县司前镇金坑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TSCG20241201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含超滤设备生产），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入选《浙江省农村水电站改造提升行动技术优选推介清单》超滤膜过滤技术的得2分（需提供发布的公告及清单附件）。 3.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0-10	3.0
2	商务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净水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	0-3	0.0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异常低价，报价 181872 元，异常低价，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而此次项目投标报价预算为 889350 元，有效供应商报价 820000+524200+830000+181872=2356072 元，平均价 $2356072 \div 4=589018$ 元，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报价为预算价的 2 折 (20%)，是平均价的 3 折 (30%) 投标人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异常低价，投标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废标。《招标投标法》禁止投标人以异常低价的报价竞标，是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避免不正当竞争，保证项目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政府采购领域，否定异常低价投标也是基于同样的目标。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TSOC202412017)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总价,元)	技术商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4	福州福龙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00元(含税总价)	62.6	6.65	68.65	1	√
2	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200元(含税总价)	51.33	10.41	61.74	2	
3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30000元(含税总价)	52.0	6.57	58.57	3	
1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181872元(含税总价)	24.33	30.00	54.33	4	

评审专家(签名):

2025年01月07日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技术分 22.33 分, 报价 181872 元

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TSOC202412017)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总价,元)	技术商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4	福州福龙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00元(含税总价)	62.6	6.65	68.65	1	√
2	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200元(含税总价)	51.33	10.41	61.74	2	
3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30000元(含税总价)	52.0	6.57	58.57	3	
1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181872元(含税总价)	24.33	30.00	54.33	4	

评审专家(签名):

2025年01月07日

招标预算价 889350 元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	TSOC202412017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89350元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法律依据 2:**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法律依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果投标人存在这些违法行为,其投标也将被视为无效。**法律依据 4:**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

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法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依据 6:**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为虚假材料,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设备参数缺 17 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表填写不实、投标无效。3、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数据不实没有资格参加本次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4、扣减或取消企业实力中不符合投标产品特点、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分无效。5、扣减或取消投标产品实力中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分无效。6、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税务局盖章的 2023 年详细财务报表含(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2023 年度)数据;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12 月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财务报表(含营业收入、资产总额)②社会保障提供从业人员在 2023 年 1 月-12 月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清单。7、否决或废除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不合理报价,取消其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参标资格。8、取消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资格,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依法确定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要求泰顺招投标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

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危害社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请业主、代理公司、主管部门坚持正义立场，还公平公正于投标人。

被投诉人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和被投诉人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质疑事项 1：**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中标无效。**答复意见如下：**经与中标单位核实，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 2024 年度，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份。其所参加的“平阳县农村供水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膜处理设备和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为 2023 年度，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不同年度存在数据差异属于正常情况。综上此项质疑内容不成立。**质疑事项 2：**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缺少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参数不符合实际情况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报价无效投标：虚假承诺（一）商务偏离表（二）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答复意见如下：**经核实，中标单位在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

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施工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完成。综上此项质疑内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虚假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19 位企业员工没有缴纳社保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资格。**答复意见如下:** 经与中标单位核实，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填从业人员含有多重人员性质，从业人员含有长期在职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质疑单位所质疑内容实质性事实依据不足，不能证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没有缴纳社保。综上此项质疑内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企业实力”评审细则“3、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设置不合理。**答复意见如下:** 水站在建设过程中，供应商与现场工程施工有施工交界，净水设备属于水站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一项，需要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的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该评分条件考察企业综合实力，评分细则结合所招标内容并参考历史招标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制定，评分细则内容均与采购内容相关，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

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属于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不属于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综上此项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事项 5：**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企业实力”评审细则“4、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设置不合理。**答复意见如下：**本次项目采购设备涉及水站内现场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安装，设备到达现场后，需吊装、就位、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等步骤，中标单位需精通给排水、智能化、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知识，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单位，能更好的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评分细则结合所招标内容并参考历史招标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制定，评分细则内容均与采购内容相关，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属于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不属于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综上此项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事项 6：**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投标产品实力”评审细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具有远程巡检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应急预案自控系统相关的超滤膜设备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1 项得 1 分(每项不得重复计分)”设置不合理。**答复意见如下：**

该技术条件作为评分项，考察供应商企业实力，该证书为设备控制相关证书，考察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控制系统是否具备以上功能，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综上此项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事项 7：**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没有生活饮用水行业超滤膜净水设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具备投标资格；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异常低价评标委员应作无效标处理。**答复意见如下：**开标过程中已对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发送询标函，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在指定时间内提供的书面说明经专家审核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属于合理报价。综上此项质疑不予受理。

三、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对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报价进行询标，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承诺，并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该公司称为成本清单）。评标委员会审核后，认可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报价的合理性。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报价181872元，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要求贵公司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2025年01月06日20时50分前在线递交。

评审小组
2025年01月06日

报价承诺函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于2025年01月06日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招标编号：TSJG2024120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报价。我单位对此次报价作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此次的报价合情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的行为。
- 2、我单位能够完成招标文件涵盖的所有内容，并对此次报价负责。
- 3、我单位在市场询价中统计了成本，利润在8%，后附成本清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1月06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浸没式超滤膜池	LK250UFM C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2500mm; SUS304	台	2	19872	39744	
2	膜池底座	LK250UFD Z	利康、漳州	L3000×B2000×H1500mm; Q235 防腐	台	2	8640	17280	
3	PVDF超滤膜	LKUF15	利康、漳州	PVDF 材质, 孔径 0.03 μm;	m ²	1260	32.4	40824	
4	反洗泵	CHL12-10	南元、浙江	Q=12m ³ /h, P=0.75KW, 扬程 H=9.5M	台	2	1512	3024	
5	侧流式高压风机	2GH530	盈龙、浙江	Q=228m ³ /h; 功率 3kW; 风压 36kPa	台	2	1944	3888	
6	控制柜	KZ700-350-1700	利康、漳州	B700*W350*H1700mm	台	2	4320	8640	
7	控制系统	LK-PLC	利康、漳州	全自动 PLC 控制系统; 实现本地、远程控制;	套	2	4968	9936	
8	次氯酸钠储罐	200LPE	升东、慈溪	PE-200L; 配液位变送器;	套	2	388.8	777.6	
9	计量泵	WS-09	威尔沃夫、北京	0-9L/h, 功率 65W; 压力 0.5bar	台	4	540	2160	
10	进出水电磁流量计	DN80	米科、浙江	DN80; 20mA 全量程; 耐压 1.6MPa; 接口	台	4	1512	6048	
11	区间管道管阀件	DN15-DN80UPVC	利康、漳州	UPVC 材质; DN15-DN80	批	2	13392	26784	
12	清洗箱	QX-1M3	利康、漳州	L1000×B1000×H1000mm; SUS304	台	2	756	1512	
13	爬梯	LK4-0.4PT	利康、漳州	宽 400mm; 高 4000mm; 材质 SUS304	台	2	496.8	993.6	
14	其他配件	LKCGQ-01	利康、漳州	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防雷装置等	套	2	2160	4320	
15	产品标识	UFBS-LK	利康、漳州	管道、配件及安全标识; 采用防水不干胶	套	2	410.4	820.8	
16	产水水质在线监测	MIK-MPP500	米科、浙江	余氯分析仪; 测量范围: 0~	组	2	7560	15120	

			20.000mg/L, 220V; 4-20ma; 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围: 0-100NTU. (220V) PH 仪; 220V; 4-20ma; 玻璃电极法						
合计								181872	元

四、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1）填写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标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技术偏离表显示：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

	17. 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	34. 备注：设备试运营期间药剂及清洗由我司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我司免费更换。	
--	--	--	--

供应商盖章：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表格可以盖章

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

1. 被投诉人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1 日提供了《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答辩意见》，被投诉人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提供了《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的答辩意见》，中标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提供《投诉回复函》。相关供应商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提交

《回复函》。

2. 代理机构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相关供应商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提交《声明函》: 我司具有超滤设备集成能力,但没有集成过同等 250 吨规格的本次招标设备,没有历史成交价可以参考,开标前我们只能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清单,对各配件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然后计算出成本,才能核算出最终投标价格。本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在开标过程中看到参与投标的竞争对手后,我司发现商务得分会比其他几家参与单位差距较大,因此只能在价格上获取优势,为进入浙江市场,

我司经核算后按 181872 元报价才会有中标机会，同时还能有微薄利润。该设备属于非标项目，每个项目设备配置不一样，报价金额也会有所差别，每套设备都是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核算报价。开标前我公司并不一定会中标，我公司不会先下单采购各配件及设备，任何公司在项目投标前流程都是先市场询价，不会预先采购，因此没有同等规格配件采购财务票据。计了成本，我司配件采购渠道主要为线上，经核算后利润在 8%，本次报价合情合理。并提供了采购配件的主要渠道淘宝截图、配件采购成本清单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件《福建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等证明材料。

4. 中标供应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提供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花名册（2023 年 12 月）》和劳动合同，显示公司人员为 34 人；提供了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 月审计报告》（中企楷源审字[2023]第 FP1-235 号）中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资产总计 39055308.48 元，营业收入 35965811.26 元；提供了《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人员花名册（2024 年 12 月）》和劳动合同，显示公司人员为 32 人；提供了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5BR5309 号）中的资

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资产总计 15422417.81 元，营业收入 9711265.35 元。

5. 经本机关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认定：投诉事项一已过质疑期，因此不具备投诉条件；关于投诉事项二，原评审委员会已根据招标文件 2.5 条规定对低价供应商询标，该供应商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承诺，程序合规；关于投诉事项三，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数据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数据跟其提供的资料也对应。技术参数第 17 项内容为备注条款，并没有参与最高限价的组价。且该公司在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机关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一条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库司答复：供应商如果认为更正后的内容损害自己的权益，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

布，公告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已超过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依法提出质疑的法定期限，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第二条：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按程序进行了询标和认定。在调查处理阶段，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材料证明。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提供漳州市利康水务有限公司涉嫌与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报价和报价不合理的相关证据材料。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要求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调查处理阶段提供了证明。技术偏离表中已对“技术参数 17 项内容”进行无偏离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温州德安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提供福州福龙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有关内容不实的相关证据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4. 处理结果：投诉人关于“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台边村水厂标准化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412017）”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泰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